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12号

被处罚人：陈* (身份证：430626198603*****) 性别：男 年龄：39

身份证：430626198603***** 邮政编码：422900 联系电话：1378699****

家庭住址：新邵县太芝庙龙山金铈****

所在单位：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董事长

单位地址：新邵县太芝庙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8月24日上午9时45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脉310-813采场发生一起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2.1万元人民币。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规定，经新邵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太芝庙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24”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依法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和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指导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市采矿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邵阳市应安委办对该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24”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于2025年11月6日经新邵县人民政府批复。湖南新龙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投入不足，310-813采场采准平巷采用的锚杆加聚酯纤维网支护材料选用不合理，且未及时排查并对锚网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和更换；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扎实，未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且现场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基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执行。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单位安全投入不足，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职责督促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基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九条第(一)项执行。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组织公司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督促、检查、指导，以及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职责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基准应按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二十条第(一)项执行。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〇〇坑口副坑长谢**，负责协助坑长落实坑口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坑口的安全管理规定，对井下安全隐患排查、现场管理等职责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基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二十条第(一)项执行。我队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24”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新政函〔2025〕78号)。2025年11月11日，我局进行立案，调查期间向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24”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调取了事故调查询问笔录14份；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戴**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工亡协议；陈*身份证复印件；陈*上一年度(2024年)收入证明、银行流水明细清单(陈*2024年年度收入210551元)。综上所述：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应当依法处罚。

主要证据：

证据一：《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24”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24”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新政函〔2025〕78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二：陈维、方**、燕**、戴**、石**、刘**、曾*、陈*
*、陈**、谢**、黄*、陈**、肖**、周**，14人询问笔录各
一份；

证据三：陈*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四：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证据五：戴**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工亡协议；

证据六：陈*上一年度（2024年）收入证明、银行流水明细清单（陈* 20
24年年度收入210551元）。

2025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
急告〔2025〕ZF-14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生产安全事
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元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602500902490***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